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校学字〔2018〕53号

关于做好2018年本科生助学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18年助学工作即将启动，现将助学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整体要求：

资助对象须为2018年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品德优良，学习成绩较好。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各项助学金评审细则的评选要求，统筹安排，综合考虑获助、减免情况，遵循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的程序，组织做好各项助学金的遴选、推荐以及其他助学工作。

二、工作项目：

本次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江苏福彩爱心助学金、伯藜助学金、瑞华启梦助学金、正大天晴助学金、学费减免、军训服减免、棉衣捐助。

三、申报流程：

各项目均采用网上申请和审核的程序，学生进入网上办事大厅“助学相关”板块，选择相应的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信息填报，辅导员和学院按相关要求及时审核上报。国家助学金经学院公示后，由学院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平台下载模板导入，审核后上报。

四、项目及名额分配：

除学费减免不涉及名额分配，其余项目名额详见附件1。

五、助学金评审对象和条件：

详见各助学金评选细则。

六、评审要求：

国家助学金、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江苏福彩爱心助学金项目在网上办事大厅中的审核上报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中午12点前，纸质材料交到资助管理

中心，电子版发到邮箱：xszz@njmu.edu.cn。

1、国家助学金按照人均 3000 元下达人数和金额，实际评比时可分为 2000 元/人、3000 元/人、4000 元/人，学院可根据学生困难程度自行分配，但**总人数、资助总金额要与分配指标吻合**，网上办事大厅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平台（同国家奖学金申报平台）须同时审核上报。

2、南京明基医院助学金一助两年，2017 年首次获助学生也需在校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申请。所有经学院审核上报的学生还需填写相关申请表，文件命名为：学院+姓名+学号。

3、江苏福彩爱心助学金资助对象为 2018 年秋季入学家庭经济困难的江苏籍新生。根据省福彩中心 2018 年助学新要求，申请学生需自行提供本人南京地区农业银行账户，以便助学金发放。所有经学院审核上报的学生，还需填报《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上交《江苏省福利彩票爱心助学申请表》（一式两份）（请不要擅自改变表格格式）、受资助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需要正反复印）。

4、伯藜助学金和瑞华助学金一助四年，实行学生自主申请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经面试差额评选后，由校本科生资助工作小组评审，各相关基金会审议后确定资助名单。学院于 11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审核上报，需按规定时间上报相关材料（具体时间和要求后续通知）

5、学费减免根据申请学生本年度已获得或已获评资助整体情况结合文件确定减免情况。学院于 11 月 8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审核上报。

6、棉衣捐助本科生 220 件，各学院于 10 月 30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网上办事大厅审核上报，和各尺码数量的统计上报。

附件：指标分配表

南京医科大学学生工作处

2018 年 10 月 17 日